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錫佳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74-2地號土地及同段74地號部分土地合計面積0.087210公頃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位於輔助參加人高雄市政府（下逕稱高雄市政府）辦理之第71期重劃區範圍內，前經輔助參加人交通部鐵道局因辦理「臺鐵捷運化-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高雄車站臨時軌及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之需要而向相對人申請徵用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准予徵用，高雄市政府乃以107年6月28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徵用（徵用期間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）。惟高雄市政府前於107年3月15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（下稱107年3月15日公告）第71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（公告期間自107年3月26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），依107年3月15日公告，系爭土地係分配予臺灣鐵路管理局而屬國有土地，嗣公告期滿，系爭土地即非屬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規定得徵用之私有土地，高雄市政府乃申經相對人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撤銷徵用，抗告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

訟。案經原審以107年3月15日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是否確定，為原處分是否合法之前提，抗告人既已於公告期限內就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並經高雄市政府107年5月3日高市府地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07年5月3日函）復後提起訴願，乃於111年7月7日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於107年5月3日函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，嗣原審依職權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撤銷前裁定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法定期間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276條、第283條規定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為免再審裁定結果影響原審判斷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本院按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前裁定係以抗告人對107年3月15日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，經高雄市政府以107年5月3日函復後，已提起訴願，惟原處分係以107年3月15日公告確定為前提，故裁定於107年5月3日函之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107年5月3日函之行政爭訟，經原審以113年3月14日111年度訴字第377號裁定駁回其訴，本院以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原審依職權以原裁定撤銷前裁定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雖就113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阻斷該裁定終結確定之效力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